

2006年3月23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曹其真：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將進入我們今日議程的第二項。我們今日議程的第二項是細則性討論及表決《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案。

我在未開始我們的細則性討論之前，我在這裏代表立法會多謝陳司長和各位官員的來臨。

我現在就交給委員會主席介紹委員會的工作。請委員會主席。馮志強議員請。

馮志強：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官員、司長、各位同事：

現在我代表第二常設委員會對《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案的細則性審議情況作一簡要說明，以方便全體會議的審議和表決。

法案在審議過程中，委員會共十次召集會議，其中五次邀請政府代表參加會議。

本委員會對於該法案給予了高度的重視，亦清楚意識到，打擊清洗黑錢法律的制定具有雙重的意義。一方面，澳門經濟社會迅速發展，而打擊清洗黑錢行為的法律手段不足，兩者之間不相匹配。鑑於此，制定新的專門針對清洗黑錢犯罪的法律將會使澳門特區擁有更為有力的法律武器，對於維護市場經濟的正常運行，對於維護金融秩序有重大的意義。另一方面，澳門特區在回應《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等國際法文書賦予了澳門在打擊清洗黑錢行為方面的國際法義務，澳門特區應當採取立法及行政等措施來保證公約得到實際而有效的履行。《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律的制定，充分表明了澳門特區貫徹及實施有關國際公約的決心與信心，亦充分表明了特區履行國際法義務的誠信。

法案具有框架的性質，這主要體現在，在本法通過之後，政府將會訂定相應的行政法規以保證法律得到切實的遵守。但是，這並不意味著本法

案的內容是簡單的。法案著重於對清洗黑錢行為的預防與控制，明確訂定了清洗黑錢罪的基本構成要件。鑒於該行為由法人作出的情況較常見，法案專門規定了法人犯罪的情形。為了使清洗黑錢的行為能夠得到實際的控制，法案設定了負有特定義務的從事金融等活動的實體。但總體而言，本法的有效實施，有待於有效的行政監管。

委員會對於法案的審議是極為審慎的，在關鍵性問題上反覆斟酌、研究。例如關於刑罰幅度問題，鑒於本法案的內容將會代替現行的有組織犯罪法中與清洗黑錢相關的規定，難免會產生新舊兩法之間的互相比較。委員會認為，不能簡單單獨看待兩法之間的某一項差別，而必須綜合考慮兩法的所有區別。總體而言，新法比較舊法，刑罰幅度有升有降，更為合理、協調，與同屬於“妨害公正之實現”的其他罪相比較，法案就清洗黑錢罪所訂定的刑罰幅度為最重。與鄰近國家或地區的同樣犯罪刑罰相比較，法案所訂定的刑罰幅度亦屬不輕。但這亦並不等於澳門特區對於清洗黑錢犯罪採用重刑主義，只能說，特區所制定的刑罰幅度是符合適度原則的。

與此相關的是罰金問題。委員會認為，對於非法人犯清洗黑錢罪者，不以徒刑加罰金的方式予以處罰，而僅是處以徒刑，此種處罰方式符合刑法的一般原則，而且，按照政府的解釋，刑法典當中已經包含有關於財產或利益方面的處罰。

在罪狀訂定方面，委員會強調，上游犯罪與清洗黑錢犯罪是有分別的。故此，不應當簡單無分別地將任何犯罪都設定為清洗黑錢罪的上游犯罪。基於此，上游犯罪的範圍，與現行法相比較，法案明顯縮小了上游犯罪的範圍。這一縮小，並非澳門特區所獨創，相反，採用這一方案恰恰是進行了比較法研究之後的結果。所以，本法案對於上游犯罪的限縮，是符合世界範圍內的通例的作法，體現了刑法的進步與完善。

各位：

本人的簡介到此完畢，請全體會議審議。

多謝。

主席：我想在我們進入細則性討論之前，不知道陳司長和政府各位官員……陳司長請發言。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各位議員：

或者我想藉這一個機會，首先向立法會全體會議，尤其是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就是對這份法案的重視和長期做了大量的工作來作出研究，及不斷與特區政府作過交流、溝通。這個，事實上亦都是立法會一如既往的做法。所以我們在這裏，亦都想藉這個機會向各位講一聲感謝。

在研究這個法案的期間，特區政府亦都是透過兩份的書面的意見書，正式送交給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亦都是作出了一些解釋。不過，我想今日亦都向大會對法案的有一些的情況作出扼要說明。

本法案是按照國際公約的規定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四十項建議，並經參考司法見解、法規實踐的經驗及比較其他法律體系的相關法例而訂定的。

一、本法案並無將打擊清洗黑錢犯罪的範圍縮小，因為本法案並沒有將現行第六/九七/M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的行為非刑事化，亦沒有引致本應予以處罰的犯罪行為不受處罰。法案第三條第二及三款的規定已足以涵蓋所有清洗黑錢範圍內應予處罰的行為。

至於其他罪行，如犯罪者並無清洗黑錢的動機或意圖，即不符合本法案的清洗黑錢的要件，則只應由其他的法律（包括《刑法典》）處罰之。

二、法案啟動程序並沒有後退，反而是按國際慣例及建議而界定清洗黑錢罪狀的必要性。本法案欲打擊的是嚴重犯罪，清洗黑錢的罪狀僅為針對嚴重犯罪而訂定，且符合有關的國際法文書，以及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四十項建議。國際法只要求清洗嚴重罪行的不法利益必須以清洗黑錢罪論處，亦即只要求上游犯罪屬嚴重罪行。這一點，可從很多國家及地區的立法中得到引證。

三、量刑幅度須兼顧現行刑法的適度原則。

法案所訂的刑罰幅度是符合適度原則，且與《刑法典》的規定相協調，並在原有法律所訂定的刑幅之間取得平衡。與其他法律體系的相關法律比較，當中部份法律體系所訂定的刑罰更比本法案為輕。

四、併科：在澳門特區的刑事處罰制度中，原則上是不採用併科罰金的模式，這可體現於《刑法典》中對任何犯罪均無併科罰金的規定之上。觀乎第六/九七/M號法律整份法規處罰眾多犯罪的規定中，只有第十條第一款a及b項是併科罰金的，至於其他所有犯罪，比如“黑社會的罪”、“以

保護為名的勒索”、“國際性販賣人口”、“操縱賣淫”等犯罪，則僅處以徒刑。

在法案中，對於有關犯罪，我們並不建議併科罰金。然而，不對行為人併科罰金，並不表示不能處置行為人的財產，因為《刑法典》第一百零三條已規定，可將行為人透過犯罪而獲得的物、權利或利益收歸政府所有。

五、法案並沒有將附加刑的適用範圍縮小，反之更將之擴大。根據第六/九七/M號法律第十八條的規定，由黑社會作出第十條a及b項所指的將不法資產或物品轉換、轉移或掩飾的行為，可處以附加刑。現按法案第十一條第二款，結合第四條及第六/九七/M號法律第十八條的規定，除黑社會實施清洗黑錢罪可處以附加刑外，其他如犯罪集團實施清洗黑錢，清洗來自恐怖主義、販毒的不法利益，行為人慣常清洗黑錢等情況，亦可處以附加刑。由此可見，法案並無將附加刑的適用範圍縮小，而是將之擴大。

綜觀以上所述，引申出一個問題，就是應否以“有組織犯罪法”即第六/九七/M號法律作為一個絕對標準？我們認同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的看法，就是檢視法案的相關內容，我們不應該凡在法案中所作的規定與“有組織犯罪法”的規定不完全相符時，就會降低了打擊清洗黑錢的力度。這個看法是不對的。但是一方面我們非常理解有這樣的憂慮，不過，我們亦希望能藉這個機會再多一次作補充說明，以釋除有關疑慮。

法案就清洗黑錢犯罪所定的解決方案是按照刑事法學近年來在清洗黑錢方面的演進，特別是法案將清洗黑錢的主體適用範圍，由原來的黑社會擴大至包括任何自然人、法人、犯罪集團，並加強打擊跨境的犯罪，這正是配合最新的立法趨勢和符合國際法的要求的舉措。

本法案就法人的刑事責任，新增加了“受法院強制命令的約束”、“剝奪獲公共部門或實體給予津貼或補貼的權利”和“公開有罪裁判”的附加刑。

法案如獲通過，主席，是有助於更有效地預防及打擊清洗黑錢犯罪。至於其他的技術問題，如有需要，主席，去到條文細則性討論或者是表決的那個時候我就可以請法律顧問作解釋。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各位議員：

陳司長對這個法案做了一個說明，我想這個是好的，不過時間稍為遲了些。這些這樣的說明應該在你們交這個法案來的時間，特別是在引介的那個時候作出一些說明。因為你這個說明裏面——我這個是我自己個人的意見——很多都是第六/九七/M號法律裏面現行的法案裏面關於清洗黑錢的。這樣呢，若果能夠，將來希望在引介的時候拿這些你們立法的時候，你的想法……因為原有法律有所改變的話，希望在引介的時候已經講出你們政府是怎樣構思這個法律的。這樣，我想會讓我們議會是比較好地去討論。當然了，永遠都不會太遲的。今日在要細則性討論的時候，政府再補充一個說明，當然對我們在細則性的大會的討論會有更加明確的一種說法的，大家有些疑慮的。不過我都是希望將來在引介，甚至在一般性的時候，政府能夠拿你們的構思是怎樣來的，先有一個比較好的說明，這樣亦都可以很方便我們立法會的議員的討論，在一般性或者細則性都會有好處的。

我們現在就進入今日細則性的討論。我先看我們的第一條、第二條的條文。我希望各位議員就第一條、第二條的條文發表意見。歐安利議員。

歐安利：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議員：

為了搞搞氣氛，本人要求發言是想明確地就第一條的條文發表一些意見，第一是關於預防的措施；第二是關於遏止的措施。但是整個法律在這方面的次序是顛倒的：先通過遏止的措施，再由立法會討論預防的措施。

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第一條、第二條的條文，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的？……若果沒有的話我們對第一條、第二條的條文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就第三、第四、第五條的條文進行細則性的討論。

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本人要求將第三條的第一、第二、第三款分開進行表決。

主席：第三條的一、二、三款，是不是？

歐安利議員請發言。

歐安利：既然歐錦新議員要求分開表決現正討論條文各款規定，而放棄通過表決聲明來表達其意見。那麼，本人認為有必要就有關事宜發表意見。

在討論開始時，司長曾表示，清洗黑錢犯罪的刑罰範圍並不包括輕微罪案。

本人同意這個原則。但又不得不在大會上發表本人在翻閱刑法典時的一些想法。令本人特別留意的是受賄作不法行為的刑罰：兩年徒刑。

具體的來說，作出該行為的行為人是永遠都不會因清洗黑錢犯罪而受到處罰的，即使是違反了現正討論的其中一種法定罪狀：隱藏、掩飾、轉換及轉移。

那到底甚麼才叫做嚴重罪案呢？在立法政策範籌來說，應如何遵守有關的標準，以確認對社會來說，哪些是嚴重的罪案，哪些是屬於輕微的。

例如，目前盜竊罪的定義是超逾澳門幣三萬元之數額。由於這定義是在九十年代初規定的，因此，最好還是作些修訂。本人同意小數額的盜竊罪對社會並不造成問題。但是，當我們遇到貪汙現象時，不管公務員所收受的金錢數額是多少，應該考慮那行為本身的性質是屬於嚴重罪案。

為此，無論公務員收受小額而進行不法行為，抑或是收受大數額而進行不法行為都是屬於嚴重的行為！

本人認為，與盜竊罪不同，理應對貪汙行為採用不同的刑罰，因為其嚴重性或對社會的危害並不是以受賄公務員收受的數額或價值來量度的！

這樣則可以認定：公務員收受數額而進行不法行為的情況應包括在清洗黑錢犯罪的範疇內（即使是小額）；但公務員收受大數額在行政活動範圍內進行不法行為的情況則不應包括在內。

行為人的行為在將來是具爭議的：到底有沒有隱藏、掩飾、轉換及轉移財產呢？

我們現在所面對的是一片灰色地帶，由於沒有立法者的指引，我們只

好等待源於澳門學說及司法見解的解決方法了，這不妨礙外來的學說及司法見解的增值。

已經作出了選擇：在這裏確認的概念，在將來決議及落實的時候是不會獲得重視的！

本人對今日審議的提案沒有任何建議，但是，本人認為需要講出對有關問題的看法，希望將來在修訂刑法典時，考慮市民在打擊貪汙方面的訴求及需要，重新審議貪汙行為的刑罰。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第三、第四、第五條的條文有哪位議員想提出意見的？……若果沒有的話我就因區錦新議員的要求，現在先表決第三條的一、二、三款。請各位議員表決。是第三條的一、二、三款。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現在就第三條到第五條除了一、二、三款的其他條文作出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細則性討論第六、第七條。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第六、第七條。

歐安利議員。

歐安利：關於現在審議的條文，本人只是想提一提有關“公證員、登記局局長”的問題，因為它們是唯一受第七條規範的公共實體。

本人希望能夠有效地及慎重地執行有關規定，以避免阻礙公證行為或樓宇及商業登記的進行，因為可能因執法不當，而使到本來合法的行為受到阻礙或無法進行，因被納入懷疑進行清洗黑錢的非法活動範圍內。

不當行使公權之特權可能會影響特區政府的形象！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第六、第七條的條文，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的？……若果沒有的話，我們就第六、第七條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就第八、第九、第十條條文進行討論。

區錦新議員請發言。

區錦新：多謝主席。

本人要求將第九條第一款分開進行獨立表決。

主席：我們請問各位議員，還有哪位議員就第八、第九、第十條條文發表意見的？……若果沒有的話，我就應區錦新議員的要求，將第九條第一款作表決先。第九條第一款作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就第八、第九、第十條條文——除了剛剛表決了的第九條的第一款——作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就十一條、十二條的條文進行細則性的討論。想請問各位議員，就這兩條的條文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的？……若果沒有的話我們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十二條條文全部通過，所以這個法案亦都在今日通過了。

請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亦都很多謝陳司長剛才再一次進行說明，即是講是針對本人這個

意見書而作出的說明。但是本人仍然認為這些說明不足以解釋疑慮。因此在這裏，我同吳國昌議員發表一個表決聲明。

制訂《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律以加強打擊清洗黑錢的活動是我們所一直支持的。可是，這份法律是否能發揮加強打擊洗黑錢活動的效果是令人疑慮的。我們對法案中的第三條第一、二、三款及第九條第一款投了反對票，是基於第三條第一款令打擊洗黑錢的啟動程序後退，第二款及第三款導致量刑起點降低及併罰被取消，而第九條第一款所廢止的原第六/九七/M號法用寫十條第一款C項將導致對清洗黑錢的打擊範圍縮小。

反清洗黑錢的法律是作為回應世界當前所對的問題而制訂。特別是本澳匯業銀行被捲入洗黑錢的事件中，更令澳門的反洗黑錢法律訂立成為觸目的焦點。澳門特區理應透過訂立新的單項法律來顯示澳門特區政府對打擊洗黑錢的決心。可是，新的法律草案所展示的內容不獨沒有加強反洗黑錢的法律工具，更是在諸方面皆有所削弱和後退，其中就包括打擊範圍縮小、啟動程序後退、量刑起點降低、併罰取消及附加刑遭削弱。這是很難理解的。立法會固然要為同意這樣的法律承擔政治責任。而在當前全球性加強反洗黑錢的大潮下，澳門制訂這樣一份削弱打擊洗黑錢活動的法律，恐怕就不純粹是立法會的政治責任問題，而是特區政府如何面對國際社會的問題。

多謝。

主席：徐偉坤議員。

徐偉坤：多謝主席。

以下是我的表決聲明。

《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的草案，委員會是經過了一段頗長時間的討論。就法案的內容，在會議上與政府代表交換了多次的意見。各項結節都得到詳細的解釋。在刑事責任方面，特別是關於量刑幅度方面，是與現行的《刑法典》是否能夠互相協調，這個是考量必須要做的。如果單單以第六/九七/M號法律來作比較，未免是以偏蓋全。

總括來講，這個法案的整體精神，我認為能夠配合了澳門目前發展中所產生的種種演變。

多謝。

主席：歐安利議員。

歐安利：本法律所有的條文本人投了贊成票，包括清洗黑錢犯罪的刑罰幅度為二至八年徒刑及加重刑罰幅度為三至十二年徒刑的條文。

與第六/九七/M號法律關於有組織犯罪的規定比較，本人不認為減輕了刑罰。

簡單翻閱第六/九七/M號法律是無法認定所有或任何清洗黑錢犯罪的刑罰最低限度都是處五年徒刑的。

值得留意上述法律的第十條第三款的規定，如果可處以徒刑的先前犯罪的刑罰是少於五年徒刑的話，則清洗黑錢犯罪的刑罰不可超過那限度。

本法律提案亦有同樣的規定：即使規定了刑罰最低限度是三年以上，但是，如果先前案例的刑罰是低於該限度的話，法院是不能處正犯超過三年以上的徒刑的。

換句話說吧，問題的所在是已獲通過的標準包括了清洗黑錢犯罪所涉及的來自先前犯罪的資產的轉換、轉移、隱藏及掩飾的活動，而這犯罪是處三年徒刑以上的。

因此，雖然法律規定最低限度刑罰幅度是五年、十年及二十年，但事實上，如果先前案例的刑罰不超過三年的話，法官是不可以處正犯超過那個最限低度刑罰的。

主席：沈振耀議員。

沈振耀：多謝主席。

關於那個罰金併科的問題方面來講，我是認同在那裏法案中所作出的取態。我有這樣的見解，或者這樣的意見，就是因為在現行的《刑法典》裏面，關於罰金作為主刑的時候，在輕微犯罪方面，或者在中度嚴重的犯罪方面作為一種擇科刑，這種的做法，在刑事政策方面來講是正確的。在這方面，可能有不同的觀點或者不同的見解，但是我覺得這件事是很正常的。而我認為最重要的，就是在這方面來講，在刑事制度方面那個協調的問題，就正如今日我們一旦作出取態的話，這個取態就應該貫徹下去。因此，我認為，不論在將來制訂新法律的時候，又或者去修訂舊法律的時候都應該有一個統一的取向。

多謝。

主席：容永恩議員。

容永恩：多謝主席。

本人都是對這個法案的任何條文都是投了贊成票的。由於這個法案涉及到好多個行業，亦都是專業的，當中亦都是涉及到會計和核數界的專業的。而在我們這個專業裏面，大家都會比較關心怎樣亦都可以履行到我們的職責，亦都保障到自己那個責任，在工作當中取得一個平衡。因此大家都希望政府能夠盡快發出一些詳細的執行的指引讓這個專業去履行的。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我看到沒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了。這個法案就通過了。

我在這裏多謝陳司長和各位官員的來臨。

